

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
貳、公告日期

- 一、時間：112年01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01月31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方式：本簡章及各項試務訊息於泰安鄉公所網站
http://www.taian.gov.tw/taian_township/，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

參、錄取名額

專任司機1名、備取1名。

肆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，泰安鄉民為優先。

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- (一)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- (四)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

之虞，並經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- (五)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，如下列：

- 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4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獲通及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- 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7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8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9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10、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11、曾犯殺人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- 12、曾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- 13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- 14、曾違反公共危險罪者（酒駕等）。

三、年齡 65 歲以下。

四、具職業駕駛執照。

五、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甄選類別：

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象鼻分班司機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**112 年 02 月 01 日(星期三)**，受理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。

二、本甄選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接受郵寄報名。地點：泰安鄉公所 2 樓會議室（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2 鄰 69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 409。

三、現場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查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

（二）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本依序訂於報名表後）：

- 1、報名表《一式一份，如附件一》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三》。
- 3、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（**職業小客車駕照影本**等）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三》
- 4、最近半年內合格醫療院所健檢合格證書（可於報到日後 1 週內補繳），必檢項目含：
 - （1）胸部 X 光檢查。

- (2) 一般血液常規檢查及 A、B、C 型肝炎、梅毒血清、傷寒及皮膚病等
- (3) 尿液檢查 (含嗎啡、安非他命毒性反應)。

5、工作經驗證明書 (無則免附)。

6、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(良民證) 正本 1 份 (請至苗栗警察分局或大湖分局申請, 可於報到日後 1 週內補繳)。

7、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 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8、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, 委託他人報名, 請填妥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

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委託書 (如附件二)。

四、注意事項: 錄取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實, 經查證屬實者, 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, 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, 追繳已具領之薪資。

柒、甄選時間、地點與方式:

一、時間: 112 年 02 月 01 日 (三),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天 下午 13 時 30 分前 完成現場報到;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, 以棄權論。

二、甄選地點: 泰安鄉公所

三、甄選方式: 採面試, 由泰安鄉立幼兒園自行決定面試順序。

(一) 面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二)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, 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, 應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, 以棄權論。

(三) 評分項目: 成績以 100 分計, 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:

(1) 儀態 (15%) 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
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 (20%) (包括理解、應變、溝通等)。

(3) 才識 (50%) (包括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、配合幼兒園行政態度與意願及司機經歷等)。

(4) 人格特質 (15%) 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捌、錄取放榜:

錄取名單統一於 112 年 02 月 01 日 (二) 完成甄選後當日下午 5 時前, 以書面通知及泰安鄉公所網站公佈。

玖、成績計算:

依據面試評分表總分之高低志願依序錄取,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, 不予錄取, 如遇同分時, 於 112 年 02 月 01 日 (三) 完成甄選後, 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錄取順序。

拾、錄取報到:

一、錄取人員應 112 年 02 月 0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前, 親自前往泰安鄉公所辦理報

到及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**不定期契約簽約**，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報到時須檢附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及最近半年內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**(可於報到日後1週內補繳，項目須包含胸部X光檢查、尿液檢查、一般血液常規檢查及A、B、C型肝炎、梅毒血清、傷寒及皮膚病等)。

三、經錄取者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備取資格於公佈之日起至**112年3月31日**前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
四、經錄取人員依實際簽約日起薪。

拾壹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一、工作時間：

駕駛幼童專用車：**上班時間上午7時至9時；上午11時至下午5時。**

駕駛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工作及園內備勤以勞動契約為相關規範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1、擔任幼童專用車司機。
- 2、幼兒園辦公室周邊環境清潔整理。
- 3、除接送幼童上、下學外，並須應幼兒園支援相關活動。
- 4、參加與駕駛有關之(研習)或訓練，如交通法規、保養維修、駕駛技術、保防訓練、行車安全…等
- 5、車輛檢查、保養、維修工作、檢驗業務等。
- 6、上班時間內，如需延長工作時間時(含保養、加油及其它交辦事項等) 另由園長調配。
- 7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待遇:採按月計薪，月薪新台幣 28,800 元整，因**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**，本園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作契約內容變動之依據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經錄取後試用三個月期間，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、第14條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，聯絡專線：037-941025 分機 409，地址：苗栗縣泰安鄉清

安村洗水坑2鄰69號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泰安鄉公所網站（http://www.taian.gov.tw/taian_township/）公告。

六、本甄選簡章相關資料請至泰安鄉公所網站（http://www.taian.gov.tw/taian_township/）下載。

七、考試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應試當日**確診者**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。

（二）請應考人提前至試場準備，並應自備口罩，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，並

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。

（三）本次甄選限制陪考人陪考，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通知單

及健康聲明書，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；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（例如：

身障應考人），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，陪考人員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

態時，仍不得進入考場。

（四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市得視疫情需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苗

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電子公告區（網

址：<https://www.mlc.edu.tw/System/main/Home/Index.php> //）及苗栗縣幼兒教

育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mlc.edu.tw/wzd004696>），應考人應依公

告之規定參與考試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應試，請應考人密切注意，並參

閱簡章內容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。

拾參、本甄選簡章經函報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貼相片處 2 吋半身 相片背後書寫姓名
身份證字號		職業駕照	☐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畢業學校		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住址				
重要經歷 (曾任之學校/ 機關及職務)	1.			(起迄年月)
	2.			(起迄年月)
	3.			(起迄年月)
報名審核程序	證件名稱〈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〉			審核人蓋章
	1	☐ 國民身分證		
	2	☐ 職業小客車駕照(需在有效期限內)		
	3	☐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(良民證)，可於報到日後 1 週內補繳		
	4	☐ 委託書		

	5	☐ 其他相關文件_____	
	6	☐ 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	應考生簽名：

附件二

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

委託書

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苗栗縣 111 學年度泰安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致

泰安鄉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附件三

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
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職業駕駛執照 (正面)黏貼處	職業駕駛執照 (正面)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泰安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一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(一)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(四)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

之虞，並經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(五)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。如下列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
如經查實有上列之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泰安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 公開甄選 日程表

時間	辦理項目	備註
----	------	----

112.01.16 (一) 112.01.31 (二)	簡章公告	1. 公告於泰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taian.gov.tw/taian_township/ 2. 報名表及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
112.02.01 (三)	報名、考生資格審查（上午8時至11時）	
112.02.01 (三)	考試（下午2時00起）	
112.02.01 (三)	公告錄取名單（下午5時前）	
112.02.02 (四)	新進司機至泰安鄉公所報到暨正式上班	報到時間：上午 10 時前